

母婴保健技术服务
执业许可证

(副本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

机构名称 大庆市人民医院

地址

电话 龙凤区凤舞路15号 0459-6053000

邮政编码 163000

所有制形式 全民

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

许可项目 婚前医学检查、助产技术、终止妊娠手术、结扎手术、计划生育技术※

法定代表人 张峰

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

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

登记号 □2006010002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该机构经核准登记，准予执业。

发证机关：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发证日期：2020年12月29日

校验记录

20 - 20 年度检验

校验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验结果(划√)：合格() 不合格()

不合格原因：

- (1)不符合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标准》
- (2)评审不合格
- (3)未参加评审

补充：

校验机关： (章)

经办人： (签名)

备 注

计划生育技术※包括以下【8】项：

宫内节育器放置术

宫内节育器取出术

人工流产负压吸引术

人工流产钳刮术

药物流产术

麻醉镇痛技术实行负压吸宫术

中期妊娠引产术

各种女性绝育术及绝育术后的复通术

1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制定。
2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。
3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，不得出卖、转让、出借和私自涂改。
4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必须悬挂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内明显处。
5. 年度检验时，持证单位须向许可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。
6. 有效期满后，持证人须凭原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，向许可部门申请换领新证。